

#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sup>3</sup>/d 生活污水 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19年6月22日，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sup>3</sup>/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内蒙古碧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共9人。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准格尔旗薛家湾镇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矿部厂区内，建设规模为建设规模为150m<sup>3</sup>/d的A<sup>2</sup>/O法污水处理工艺，占地162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化粪池、调节池、厌氧池（A池）、缺氧池、生物接触氧化池（O池）、复用池、设备综合间等。

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委托石家庄华诺安评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准格尔旗金正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TW-AO150m<sup>3</sup>/d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准格尔旗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9月19日以准环审字[2018]12号文通过审批。项目于2018年7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投入运行。项目实际总投资61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二、验收范围

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大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主要污染物为NH<sub>3</sub>和H<sub>2</sub>S。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设施主要构筑物均置于地下，并且进行了加盖封闭。

## 2、废水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产生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设施实际处理污水量  $60\text{m}^3/\text{d}$ ，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中水全部用于煤矿洒水抑尘及植被绿化。

## 3、噪声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泵类、搅拌机等设备的机械噪声，噪声较大的设备均实现室内布置或采取减震措施降低其源强，各泵类均为水下布置。

## 四、验收监测结果

###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2、废气

厂界  $\text{NH}_3$  最大排放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厂界  $\text{H}_2\text{S}$  未检出；厂界  $\text{NH}_3$  和  $\text{H}_2\text{S}$  最大排放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要求 ( $\text{NH}_3$ :  $1.50\text{ mg}/\text{m}^3$ 、 $\text{H}_2\text{S}$ :  $0.06\text{ mg}/\text{m}^3$ )。

### 3、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47.7\text{dB}(\text{A})$ - $56.0\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7\text{dB}(\text{A})$ - $47.1\text{dB}(\text{A})$  之间，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总量控制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五、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组建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专家组：

2019 年 6 月 22 日